 申报工程技术及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

            具体范围及现从事专业等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级别 | 申报系列 | 申报职称 | 评委会名称 | 申报范围 | “现从事专业”要求 |
| 副高 | 工程技术（省工信厅） | 高级工程师 | 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| 省直各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 | 一、正高和副高的申报系列均请务必选择“工程技术（省工信厅）”。  二、申报人员的“现从事专业”包括：节能工程，汽车工程，电力工程，电子信息，机械设计，机械制造，仪器仪表，   设备工程，有机化工，无机化工，化学工程，化工分析，食品工程，造纸印刷，轻工日用杂品，纺织，化纤，染整，人工智能，物联网，大数据，云计算等。 |
| 正高 | 工程技术（省工信厅） | 正高级工程师 | 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| 16地市及省直各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 |
| 副高 | 经济专业 | 高级经济师 | 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| 省直各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 | 经济专业（含农业经济）岗位上工作的人员，申报人员的“现从事专业”具体包括：工商管理，企业管理，商业经济，市场营销，财政税收，金融，保险，运输经济(公路、铁路、航空、水路），人力资源管理，工业经济，建筑经济，旅游经济，房地产经济，农业经济，知识产权，劳动经济，经济研究，经济信息管理，经济管理等。 |
| 正高 | 经济专业 | 正高级经济师 | 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| 16地市及省直各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 |